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动力气密恒湿存储柜、多功能文物存储柜、组合式文物存储柜、重型文物储藏架、文物档案柜、文物减震转运车、库房登高梯、文物转运箱、温湿度记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鹏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5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3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摇盖式无酸纸囊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玩复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3. 复合硅胶调湿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环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.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4. 真空干燥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捷呈实验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6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5. VOC 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吉顺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9.8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鹏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